

機密等級:密

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----附件5

一式三聯
○ 甲聯 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校名: _____ 告知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身分: _____ 代填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職稱: _____ 證明人: _____ 填寫時間: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
事件類別: ☐性侵害 ☐性騷擾 ☐性霸凌 ☐霸凌 ☐家庭暴力 ☐藥物濫用 ☐不良組織 ☐兒少保護 ☐傳染性疾病 ☐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		
事件概述: 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 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, 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: 受理時間: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學務主任(簽章) :	校長(簽章):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 一式三聯填妥後, 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, 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,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, 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,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, 即填寫本知會單, 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, 應於24小時內完成), 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 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 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 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 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, 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 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, 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, 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, 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

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。